

新北市

校園誠信倫理手冊



市長序

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預防措施中所倡議的反貪腐教育工作，深化廉潔教育與建構校園誠信倫理是當前教育人員的重要課題。身為教育人員，崇尚法紀是最基本的要求，而社會大眾對於教育人員的期許，是以更高的道德倫理進行檢視。倘若教育人員無法以身作則，將會使下一代的品德教育難以為繼。

教育人員肩負培育國家人才的重責，因此維護校園廉潔純樸的環境，是教育發展最基本的要求。編撰本手冊主要強調「**校園誠信倫理**」，因此蒐編近年來本市或其他縣市關於教育人員「**採購招標**」、「**利益衝突**」及「**廉政倫理**」等案例，輔以溫馨叮嚀，希望能提供教育人員簡單實用的指引，在面對上述問題時能做出正確的抉擇，以恪遵崇高的誠信倫理道德，維護教育人員尊嚴與形象，建構本市教育人員誠信倫理制度。

新北市長

侯友宜

局長序

教育是百年樹人大計，對於從事教育工作的同仁，其道德標準要求相較比一般民眾更為嚴謹，學校教育人員行使職權除須「依法行事」外，亦須遵循一定的道德規範。而「廉能政府」是全民殷切期盼的共識，更是全體教育人員責無旁貸應共同努力的目標，為使教育人員於執行職務時，能判斷明辨、勇於任事，有助益於民眾對於廉潔誠信的信賴，進而擔任品格教育的重要推手，達成教育學子的使命。

本手冊編撰即強調「誠信」規範，彙整蒐集並改編本市或其他縣市關於教育人員曾發生之違失或不法案例，共計有「偽造文書核銷不實」、「侵占公有財物」、「詐領款項」、「圖利」、「洩密」等態樣。全文以簡淺易懂方式，加以化名改編及呈現案情，藉由案例彙編觀念及須遵守的相關法令，盼教育人員能引以為鑑，避免因不慎觸法而受刑事責任追究，進而提昇廉能的教育倫理、服務品質與團隊榮譽。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張明文

壹

觀念建立

一、饋贈與賄賂	04
二、教育人員應遵守之誠信規範	05
三、圖利與便民	05
四、刑法上公務員之概念	06
五、公立學校兼行政職之教師是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07

貳

廉政風險態樣案例

一、偽造文書	08
案例 學校採購驗收核銷不實案	08
二、侵占罪	11
案例 業務登載不實藉機侵占公有財物	11
三、詐欺罪	13
案例 ① 未實際授課詐領鐘點費案	13
案例 ② 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	15
四、貪污治罪條例	17
案例 明知廠商借牌、綁標與浮編學校工程預算，放任其 不法行為方式圖利廠商	17
五、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	20
案例 洩漏採購標案應保密內容及驗收不實	20

參

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一、廉政倫理規範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23
二、例外收受應以不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為重點	23
三、廠商年節送禮	24
四、教科書贈品	24
五、家長贈送禮物	25
六、各類廉政倫理事件處理程序	26

肆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案例 校長聘配偶當講師	27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28
一、應迴避之利益	30
二、簽辦程序自行迴避	30

壹

觀念建立

一、饋贈與賄賂

(一) 賄賂罪係指公務員接受不法報酬之犯罪。公務員之收賄，不論是否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法報酬，均成立犯罪。而不法報酬，包括賄賂及不當利益二種。

賄賂	金錢或能用金錢計算，如衣服、首飾、食品、電氣用品、珠寶、名畫等。
不正利益	賄賂以外，足以供人需求或滿足人之慾望的一切有形式或無形之利益，如招待飲食、遊樂、演藝、介紹職業、晉升官階及給予投資之機會等，且不以經濟上之利益為限，如性招待等。



(二) 饋贈是公務員收受之報酬與特定公務無關，合於社會相當性，又無不法性而言。收受饋贈若有不當，可能遭受行政處分，但當事人如假借年節禮俗、生日名義送禮，而實為行賄或基於某項特定職務關係予以收受，仍具賄賂性質。

(三) 賄賂與饋贈之區別

	賄賂	饋贈
主觀	不法結果之期待	非基於行賄之意思
相當對價關係	公務員之職務行為與賄賂或 不正利益有相關之對價關係	與職務行為無對價關係
違反責任	刑事責任	行政責任
適用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刑法第 121、122 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4、5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4、5 點• 公務員服務法第 17、18 條•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

二、教育人員應遵守之誠信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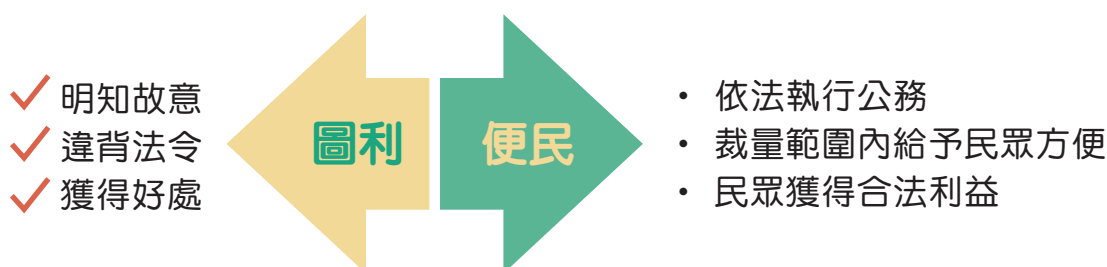
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文，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即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所規定之各項義務，如忠誠義務、保密義務、禁止濫權、禁止經商、禁止兼職、禁止請託或關說、禁止贈受財物或接受招待、利益衝突迴避及禁止與職務有關係者之互利行為等。

一般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依本府 104 年 4 月 17 日新北府政二字第 1040666821 號函頒「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其適用對象包含服務於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醫院及事業機構，受有薪俸之人員。因此，各級學校同仁應確實遵守本府員工廉政倫理相關規範，謹守「拒收餽贈、拒絕邀宴、杜絕關說」之廉潔觀念，並落實登錄報備程序，避免讓自己遭受不當外力困擾而誤觸法網。

三、圖利與便民

「依法行政」是法治國家的核心價值，也是行政行為必須遵守的首要原則。公務員執行公務，在法律範圍內，給予民眾方便，人民得到再大的好處，都是合法便民；如果明知法律規範卻故意違反，而給予民眾方便，就算只是微小的利益，還是可能成立圖利罪。而圖利罪的成立與否，可以分為兩個階段思考：

- ① **身分認定** 係確認行為人是否為貪污治罪條例的規範對象，也就是行為人有無具備「公務員的身分」。
- ② **圖利要件認定** 係確認行為人是否具備符合圖利罪的成立要件，包括：「明知故意」、「違背法令」及「獲得好處」等。



四、刑法上公務員之概念

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公務員分為「身分公務員」、「授權公務員」和「委託公務員」三類。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採取與刑法相同之公務員定義。

類型	定義	例示
身分公務員 刑法第 10 條 第 2 項 第 1 款前段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局（處）長，副局（處）長、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股長、科（課）員。 ※ 不包括：服務於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與公立醫院人員；僅從事機械性或勞動性工作的技工或工友。
授權公務員 刑法第 10 條 第 2 項 第 1 款後段	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1、農田水利會（現改制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會長及其專任職員（依水利法及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2、各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人員（依政府採購法）。 ※ 判斷標準：是否有依法令授權執行公共事務，而公共事務係以有關公權力行使的事項為限。
委託公務員 刑法第 10 條 第 2 項 第 2 款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1、私立學校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82 號）。 2、商品檢驗的委託（依商品檢驗法）。 3、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處理兩岸事務（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4、主管機關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建築法）。 5、監理機關委託執行汽車檢驗的民間汽車保養公司檢驗員（依公路法）。

五、公立學校兼行政職之教師是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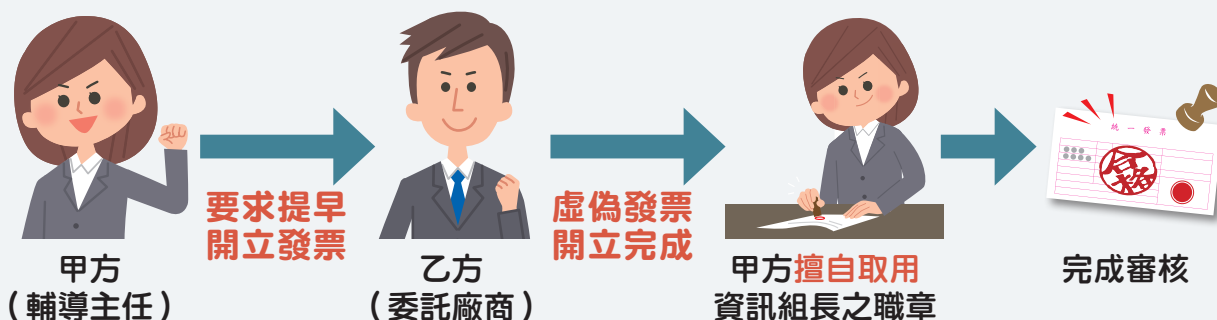
公立學校因非行使國家統治權之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公立學校校長及其教、職員，自非刑法之「身分公務員」，惟其是否屬於「授權公務員」，則應視該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有無依法令從事於公權力行政或攸關國計民生等民眾依賴之給付行政事務，且所從事之事務，符合法令所賦與之職務權限者而定（參考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非字第 86 號判決）。

公立學校教師係政府採購法規定機關之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均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所定「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而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應不以實際承辦、監辦採購之基層人員為限，其依規定層層審核、核定各項採購程序之辦理採購人員包括各級主管，甚至機關首長及其授權人員，倘實質上具有參與決定、辦理採購程序之權限，足以影響採購結果，應均屬之（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028 號判決意旨參照）。因此，校長綜理學校事務並執行校內採購行政程序事項之簽核批准等業務，自屬實際參與採購業務之人員。

身分 法令	一般公立學校 聘任之教師	兼任學校行政 職務之教師	依法令（如政府採購法）負有一定公共事務之處理權限之學校教師	校長
新北市政府 員工廉政倫 理規範	✓	✓	✓	✓
公務員 服務法		✓	✓	✓
刑法 （瀆職罪章） 貪污治罪 條例			✓	✓ （依法令從事 公共事務）
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 迴避法			✓ （採購主管）	✓

一、偽造文書

案例 | 學校採購驗收核銷不實案



輔導主任小文為辦理專案計畫業務，因而委託廠商小陳製作成果冊 30 本及活動成果光碟 500 片，計 5 萬元。嗣小文因未及時收齊資料交付廠商製作成果冊及活動成果光碟，為於年底會計年度結束之前核銷費用，竟要求廠商先開立發票，經小陳應允並開立虛偽填製不實之統一發票，由小文黏貼於憑證，再製作動支經費請示單，自己於經辦單位欄核章後，又擅自取用資訊組長之職章盜蓋於「申請單位組長」欄位及黏貼憑證用紙上之「驗收證明」欄位，並陳由不知情之事務組長、總務主任、會計主任、校長等人用印完成審核。

嗣經法官依小文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另廠商小陳幫助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則遭判處有期徒刑 6 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4 年度訴字第 488 號）

參考法規

- 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填製不實罪
- 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刑法第 217 條第 2 項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 案例解析

驗收紀錄係記載驗收過程與結果之重要公文書，其製作時間與記載事項等，均具體影響履約管理、爭議處理及相關人員責任之論斷，應確依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規定辦理，會同監辦人員亦應確實審認無誤後始予簽署。



1 文書

- **私文書**：私人間或公務員於職務外製作的文書。
(如：私人借據、出貨單。)
- **公文書**：公務員於職務上製作的文書。
(如：驗收紀錄、採購簽辦文件。)
- **特種文書**：證明能力或資格的一般文件。
(如：身分證、學位證書。)



2 行為

- **偽造**：無製作權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而製作內容不實之文書。**(從無變有)**，如：明知自己沒有碩士畢業，卻虛偽製作碩士學位證書。)
- **變造**：無製作或改作權人，不法變更他人作成之原有文書內容。**(把 A 變 B)**，如：將借 1 萬元的借據，偷偷改為 10 萬元。)



3 結果

刑法所稱「**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係指公眾或他人有可受法律保護之利益，因此遭受損害或有受損害之虞，不以實際發生損害者為必要；而所謂損害，亦不以經濟上之損害為限，即民事、刑事或行政上之損害亦皆屬之。

換言之，若其僅具偽造之形式（例如：造假到一眼就能識破）而實質上並不足以生損害之虞者，自難構成本罪。

👁️ 偽造文書罪常見犯罪流程

行為	條文	案例
偽造	刑法 § 210 偽造私文書罪 刑法 § 217 偽造署押罪	阿呆肖想放 14 天婚假，找閨密一起假結婚，並在結婚證書證人欄位裡偽簽上小美的名字。
使用	刑法 § 216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阿呆持偽簽的結婚證書，與閨密一起至戶政事務所登記結婚。
登載不實	刑法 § 213 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戶政事務所人員與阿呆是好友，也知道結婚證書的簽名係偽簽，但他仍做了結婚登記的錯誤登載。
	刑法 § 214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不知情的戶政事務所人員對假結婚證書信以為真，依據阿呆所提供的資料，形式審查後做了結婚登記的錯誤登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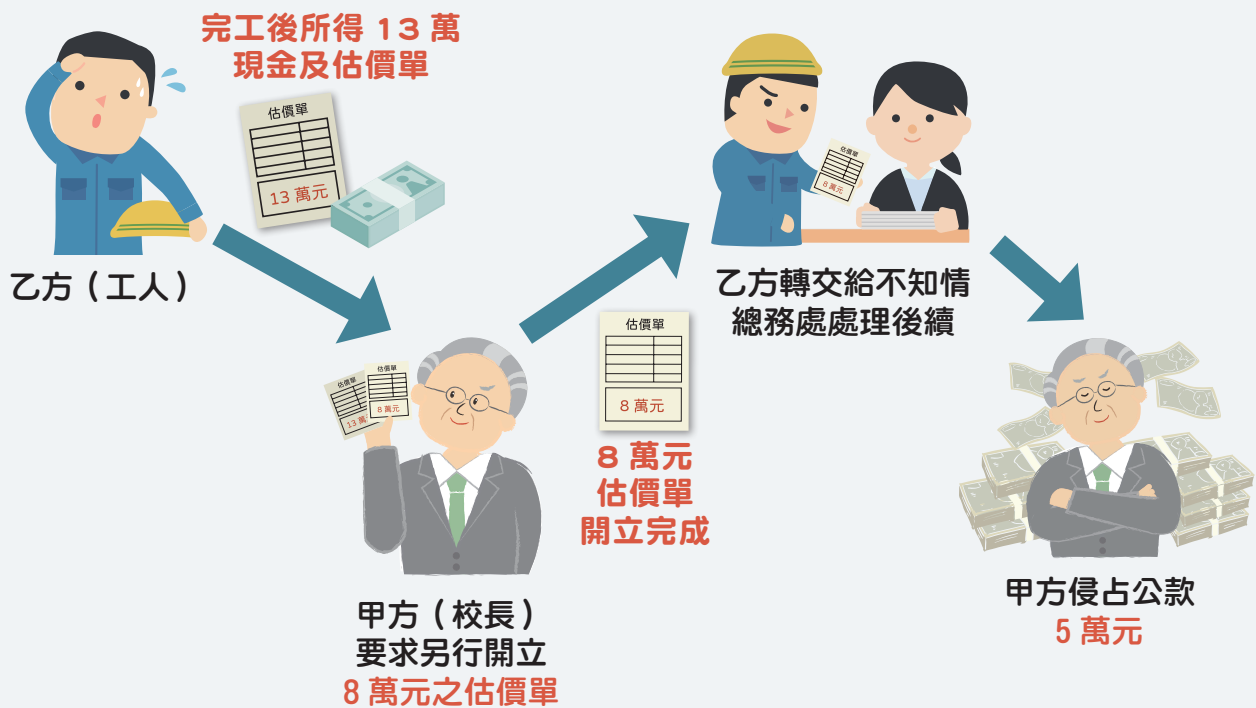
💡 局長小叮嚀

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主要是保障文書資料在社會互動過程中之安全性與可靠性，除了一般常見的偽（變）造文書罪、行使偽造文書罪，若是明知為不實事項，卻使公務員登載於公文書上，很可能會犯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此外，若公務員明知為不實的事項，卻登載於職務上所掌的公文書，且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也可能會觸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二、侵占罪

案例 | 業務登載不實藉機侵占公有財物



某校風雨操場鐵皮屋因年久失修，不堪使用有危險之虞，經事務組長簽擬拆除後由環保廠商回收，並將回收款項依規定繳庫，嗣由校長核定決行，連假期間校長即自行委請工人阿來進行鐵皮拆除及回收變賣，阿來將鐵材變賣所得 13 萬元現金及估價單交與校長收存後，校長竟指示要求回收廠另行開立與實際不合之 8 萬元之估價單，阿來依指示請回收廠老闆開立 8 萬元之估價單，嗣後校長將 8 萬元之現金及估價單交由阿來轉交予不知情之總務處同仁處理後續繳庫事宜，藉以侵占變賣所得公款 5 萬元。

事後遭司法單位調查搜索，始將 5 萬元繳回校庫，並辯稱該款項係為留供學校施作他項工程之用，仍經法官依侵占公有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並褫奪公權 4 年。（嘉義地方法院 104 年度易字第 234 號刑事判決）

參考法規

- 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業務侵占罪
-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案例解析

-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侵占公有財物罪，係刑法第 336 條第 1 項公務侵占罪之特別法，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將持有之公有財物，變易為不法私人所有之犯意為構成要件。即行為人主觀上須有將公共財物變成自己所有之意圖，或客觀上已經將公款挪作私人使用。
- (二) 案例法官認為校長係依現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賦予從事建築改良物拆除報廢之法定職務權限，自係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所規定依其他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授權公務員」。且所侵占之變賣所得款性質係屬公有財產，因此依貪污治罪條例之侵占公有財物罪論處，即使事後歸還亦無法免除罪責，一時貪念為了區區 5 萬被判 5 年半，實在得不償失。

侵占罪構成要件



- 故意
- 非法據為己有或讓第三人占據



這些行為都有可能構成公務上侵占罪 / 公務員侵占公有財物罪

- 警察利用職務上的機會，將民眾遺失物侵占後予以私用。
- 將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且待變賣的公務電腦，私自帶回家使用。
- 公立學校負責出納業務的幹事，將其保管之公庫支票受款人填寫自己名字，並且提領兌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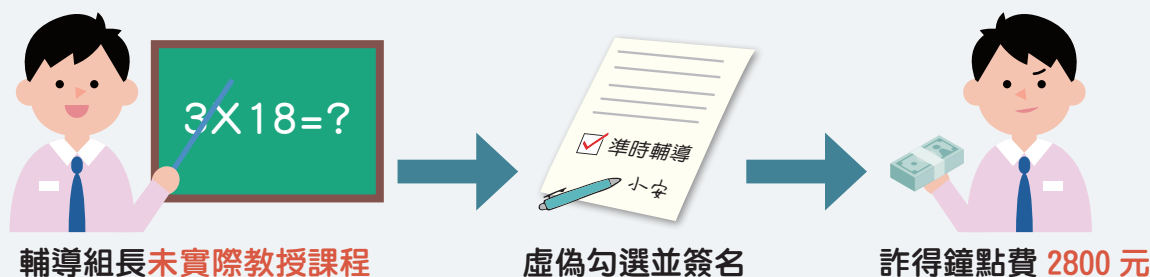
局長小叮嚀

常見公務員因心存僥倖，貪小便宜而挪用公物，就有可能觸犯侵占公有財物罪，例如：將公務上持有的筆電帶回家使用，或將公家座車提供家人使用。公務員必須清楚認識於職場上，應恪守的法令規定與行為準則，避免因一時貪念誤觸法網。

三、詐欺罪



案例① 未實際授課詐領鐘點費案



某校輔導處輔導組長小安兼任該校數學輔導課程教師，未實際教授課程，卻仍於輔導紀錄上，虛偽勾選「準時輔導」並簽名，總計詐得鐘點費 2,800 元，後遭人檢舉，經法院依涉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刑法第 215 條及第 216 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判處有期徒刑 3 月，得易科罰金，緩刑 2 年。（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易字第 71 號刑事判決）



參考法規

- 刑法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罪
- 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



案例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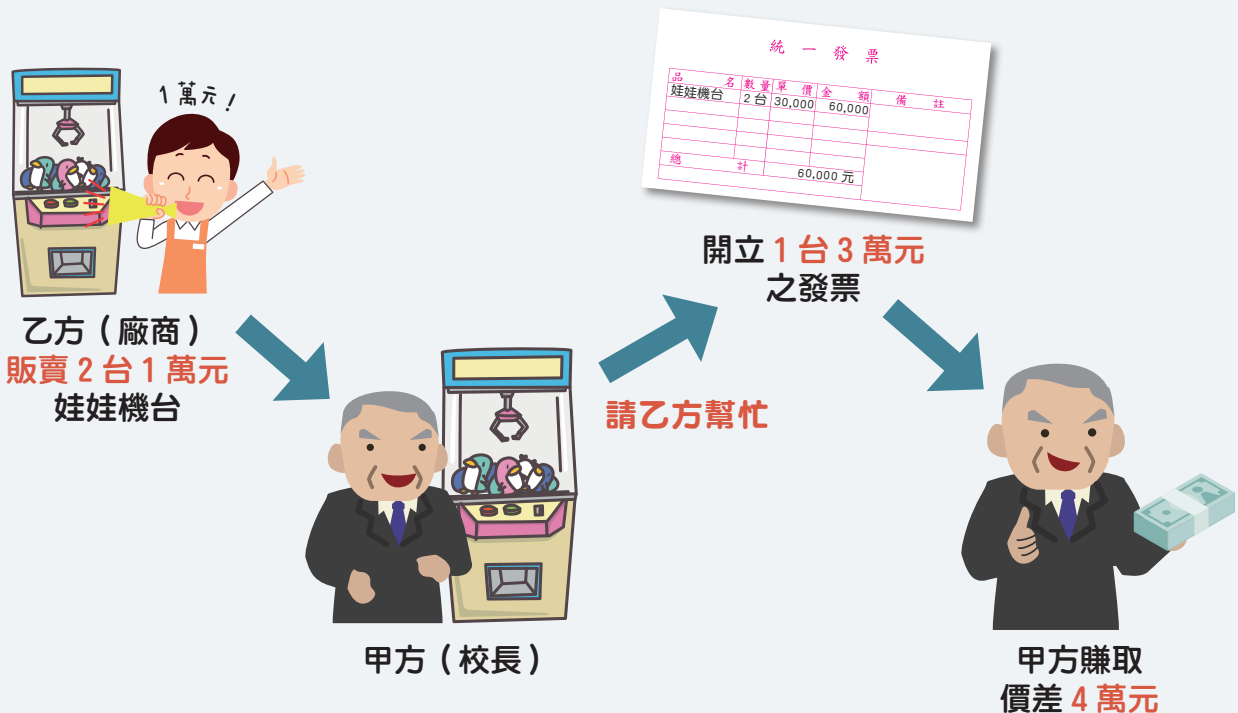
本案法官認為「出缺勤紀錄表」是該師用以表示其有出席教學該堂輔導課程，並欲領取該堂鐘點費之意思，即具有以該師名義表達上開意思之文書性質，自屬被告業務上所做成之文書。學校同仁應建立正確法治觀念，就相關文件表單應覈實確認及簽名，尤其是涉及金錢之申領應特別謹慎，否則所得之財物或不法利益甚微，除需面對司法纏訟，還需面臨行政責任之追究。



詐欺罪構成要件

- 1 詐欺者故意施用詐術**
(如：捏造與事實不符的資訊)
- 2 相對人因詐欺行為而被誤導**
- 3 相對人做出錯誤行動**
交付財物、做出錯誤的財產處分
- 4 結果**
相對人或第三人財產損失、詐欺者或第三人獲得財產利益

案例② 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



校長欲向運動器材廠商採購娃娃機台，藉此鼓勵小朋友爭取品德榮譽，惟因機台熱銷需延後交貨，於是自行以每台 1 萬元向夜市廠商購買 2 台中古娃娃機台，卻與運動器材廠商合意並幫忙開立 1 台 3 萬元之發票供其核銷，嗣因審計抽查學校財務收支，始悉上情。

校長雖稱採購所取得之經費，尚有支出夾娃娃機之貼皮、扭蛋、購買代幣及後續維修更新等費用，並無落入私囊，應無涉貪污，係遭同仁因私利遭惡意檢舉等情事，惟一審地院法官不採信說詞，依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 4 年，褫奪公權 2 年，並追徵犯罪所得；另業者未實際出售夾娃娃機，卻與校長共同詐領採購款項，考量他坦承犯行，依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判刑 2 年，緩刑 5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 15 萬元，褫奪公權 1 年。廠商依與公務員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屏東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14 號刑事判決）

參考法規

- 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填製不實罪
-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案例解析

- (一) 公立學校教師如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業務，則具有「授權公務員」身分，適用的法令包含刑法公務員方面的瀆職罪章以及貪污治罪條例。而刑法另規定，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的罪，共同實行、教唆或幫助的人，雖然沒有特定關係，仍然要以正犯或共犯來論處，但是可以減輕刑度。又貪污治罪條例第 3 條規定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因此，如果公務員與廠商負責人共同詐領款項，則可能都會構成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
- (二) 本案例後經上訴，第二審高等法院法官雖一度改依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填製不實罪判處有期徒刑 6 月，得易科罰金，惟續經上訴至最高法院，經最高法院法官撤銷第二審判決，發回更審，全案尚未定讞，仍需歷經案件纏訟多年。詐取夾娃娃機之採購款項所得之不法利益，雖尚屬非鉅，惟仍已對公務員廉潔形象造成損害。治理校務，尤其牽涉到採購法部分，一定要遵守採購法以及相關規定，勿以身試法！



四、貪污治罪條例

案例 | 明知廠商借牌、綁標與浮編學校工程預算，放任其不法行為方式圖利廠商



某校長為獲得經費補助以辦理所需之各項工程採購案，接受廠商提議，於尚未簽辦採購作業前，同意廠商至學校進行場勘測量，並擬定工程採購案預算書等文件，再指示不知情之總務人員，以廠商撰寫之預算書等文件簽辦爭取工程經費。

俟取得經費補助後，透過與該校訂立小額規劃設計監造廠商委託契約書方式進行綁標，並浮編預算、工項，製成預算書圖、設備規範內容及招標須知補充說明等文件交給該校。該校採購承辦人依校長指示辦理工程採購案件之公開招標程序，該廠商復以自己所實質控制之公司或向他人借牌之公司為主標，並找他人以他公司、商號之名義圍標，在無其他潛在競爭廠商投標下，即得標施作，獲得高額不法利益。

嗣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後，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8 月，褫奪公權 1 年 4 月。（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度原矚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6 年度原矚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參考法規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 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圍標罪

案例解析

(一) 案例廠商以取得補助款經費做為引誘，找上主辦政府採購學校配合，先就校內個別採購案掌握設計規劃權，再找來其他公司或商號配合圍標或借牌，最終取得標案，涉案校長雖未收取廠商利益，且多是單純為學校建設著想，仍遭依貪污治罪條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判刑，事後並經移付懲戒判撤職，為取得補助而違法，實在得不償失。

(二) 辦理採購常見圖利之樣態：

- 1、未依招標規定程序，違法決標。
- 2、洩漏底價、便利廠商得標。
- 3、高價購買，圖利廠商。
- 4、對工程進度未切實查驗（含監工放水）。
- 5、明知不合規定或偷工減料，違法仍予驗收或准予報銷。
- 6、在驗收紀錄上不實登載竣工日期，使廠商免除繳納違約金的不法利益。

局長小叮嚀

辦理採購時，不論在任何階段，都必須遵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齊備採購流程。公共工程委員會列出機關辦理小額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機關內部請購、廠商履約、驗收、經費核銷之過程未落實控管。」學校的小額採購作業眾多，相關驗收核銷應將公共工程委員會的錯誤態樣納入防治措施，避免驗收流於形式而發生弊端。

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 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貪污治罪條例 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
條文內容	對於 主管或監督之事務 ，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則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說明	主管事務	指公務員對事務有參與或執行的權責。	但行為人是 利用行使自己公務職權的機會 ，或者 利用自己特殊公務身分的影響力 ，明知違法的事情，仍利用自己行使職權上的方便、機會，或者利用自己的影響力，影響有特定職務的公務員，用來替自己或他人獲取不法利益。
監督事務	則指雖非直接或執行其事務，但對於承辦事務的公務員具有監督權。		
備註	如何判斷是否屬於主管或監督事務？ 應依據相關法規、職務說明書、職掌表、簽陳文件、會議紀錄等資料， 就具體事實個案認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行使職權機會 利用身分影響力 非自己主管或監督的事務

五、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

案例 | 洩漏採購標案應保密內容及驗收不實



某校長及總務主任為了在緊湊時程內，達成上級交辦事項，於辦理學校校外教學、參訪等採購案時，將招標文件中「參與人數、辦理地點、日期」等政府採購法所規定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之消息告知旅行社業者，以利及早預訂房間；又遭爆於標案期間多次接受旅行社招待出入有女陪侍場合飲宴，校長堅稱是各付均攤未接受招待，案經檢察官調查結果，雖曾多次出入有女陪侍之場合飲宴，並查無充分證據足資證明有對價關係，雖出入風化場所固有悖師道尊嚴，尚不能論以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因此招待喝花酒部分不起訴，惟於上網公告前告知特定廠商採購案內容部分，均遭起訴並經法院依洩密罪判處有期徒刑，校長並經移付懲戒，判決降 1 級改敘。

另總務主任於採購案驗收付款時，明知實際參加 37 人應覈實驗收，竟同意業者可開立 40 人之收據及請領 40 人之費用，使業者獲得不法利益，嗣經會計主任審核要求補齊資料及檢調單位調查，因而未遂，經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處有期徒刑 2 年 2 月，褫奪公權 2 年。（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64 號刑事判決）

參考法規

-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2 項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
- 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案例解析

採購案之日期、人數、地點等訊息，屬招標文件之內容，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於公告前其自應保密，案例中校長於上網公告前告知特定廠商採購案內容，使旅行社得以優於其他廠商之作業時間、條件參與競標，於最有利標決標方式下，以利於投標，足以造成不公平競爭。洩漏相關應保密之採購資料或資訊，除可能觸犯公務員服務法及刑法的洩密罪外，如有藉機圖利之既遂事實者，則涉及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的圖利罪；若獲得相關不法之對價，也有可能構成違背職務收賄罪或不違背職務收賄罪。此外，公務員服務法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另有追究行政責任之規定。

局長小叮嚀

錢一旦與「貪」掛上鉤，問題就大條！貪污治罪條例中「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及「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只要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與職務具有相當「對價關係」，就會成立，不問有沒有違背職務，都有刑事責任，只是刑罰輕重的問題。

公務員之洩密責任

行政責任

- 行政懲戒責任（公務員懲戒法）
- 行政懲處責任（公務人員考績法）

民事責任

- 民法第 186 條（公務員侵權行為賠償責任）
- 國家賠償法

刑事責任

- 洩漏國防機密（刑法第 109 條）
- 洩漏一般公務（國防以外）機密（刑法第 132 條）

罪名 項目	違背職務行（收）賄罪	不違背職務行（收）賄罪
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定義	是給公務員好處（包括金錢或其他利益），要求公務員違背職務做「 不合法 」的行為。	給予公務員好處，要求公務員做「 合法 」的事（如快單費）。
	☆給公務員的好處要和請公務員為一定行為間有 對價關係 。 所謂對價關係，必雙方行賄及受賄之意思達成一致，且所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與公務員為職務行為之間，具有原因、目的之對應關係者。	
刑責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 新臺幣 3 百萬元 以下罰金。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 以下罰金。
舉例	甲承包某政府機構工程，未依照合約規定施工，希望督辦監造驗收業務的公務員能讓工程通過驗收，就給公務員金錢、請喝花酒或提供性招待，而通過驗收。	甲工程都依照合約，已符合驗收標準，但是希望公務員儘快通過工程驗收，就請公務員喝花酒、提供性招待或給予其他好處。

參

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一、廉政倫理規範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業務往來：如建築師與建築管理機關、地政士（代書）與地政機關。
- 指揮監督：如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長官與部屬、縣市議員與縣市政府。
- 費用補（獎）助：如文化局補助藝文團體、社會局獎勵公益團體等。

(二)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如機關正在辦理採購招標作業，某廠商擬參與投標、已參與投標或已得標均屬之；或與機關簽訂租賃契約等。

(三) 其他因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如公務員受理民眾之申請案；或公務員執行檢查、取締、核課業務之對象等。

二、例外收受應以不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為重點

(一) 按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第 1 項但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屬公務禮儀。
-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 500 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 1000 元以下。

- 本府員工間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二) 實務常見同仁錯誤觀念，以為小額之饋贈即可逕為收受，應特別注意例外得予接受者，仍需以「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為前提，如有職務上利害關係（如租借場地、往來廠商等），仍應拒絕，同仁受贈財物之際，應審慎評估是否會引發外界不當聯想，並落實廉政倫理規範，恪守與業者或廠商等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往來之互動倫理，遇有廉政倫理事件，應確實辦理登錄，以維護自身權益及機關形象。

三、廠商年節送禮

(一) 先判斷饋贈者是否係「與職務有利害關係」：

- 案例廠商係屬「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具有職務有利害關係。

(二) 踐行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制度：

- 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應依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予以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四、教科書贈品

(一) 先判斷饋贈者是否係「與職務有利害關係」：

- 書商送贈品給導師，因可能影響學校選購該書商出版之教科書，故教師與書商間具職務上利害關係。

(二) 踐行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制度：

- 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應依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予以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三) 如教師本身又為教科書評選委員，收受書商贈品還可能有觸法之虞。

五、家長贈送禮物

(一) 先判斷饋贈者是否係「與職務有利害關係」：

- 老師對學生成績具有考核權利，惟教師與家長間並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但家長畢竟代表其子女，倘導師收受禮品，將可能產生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的情形（相對於其他未送禮的學生為差別待遇）。

(二) 踐行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制度：

- 為樹立教師良好身教形象，避免發生違反廉政事件，建議仍應拒絕或退還，並依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局長小叮嚀

不當的送禮收禮之間，縱然沒有不法的關係存在，也可能遭受道德非議，彼此間如具利害關係而未能謹守分際，還可能構成賄賂罪。只有熟悉並謹守廉政倫理相關規範，才能避免衍生不必要的困擾或質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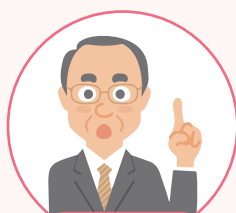
六、各類廉政倫理事件處理程序

🎁 受贈財物（有職務上利害關係）

原則
不可收受

拒絕或退還 →

無法退還 →



簽報長官

物品 3 日內
送交



知會政風機構

例外

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屬公務禮儀。
-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 500 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 1000 元以下。
- 本府員工間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飲宴應酬（有職務上利害關係）

原則不可參加

例外

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簽報長官及
知會政風機
構後參加

- 長官之獎勵、慰勞
-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無須簽報
及知會

- 飲宴應酬無職務利害關係者原則得參加，但宜注意場合及對象，與身分、職務顯不相宜，仍應避免。

肆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案例 | 校長聘配偶當講師



校長聘任配偶擔任講師

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

罰鍰六萬元

某國小校長大雄聘任其配偶宜靜擔任該校研習課程之講師，案關計畫、講師名單及經費明細表等公文簽呈，均由教務處簽陳至校長大雄核定決行，校長大雄此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後經法務部處以罰鍰新臺幣 6 萬元整。

參考法規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之規定。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6 條第 1 項，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規定處以罰鍰。

案例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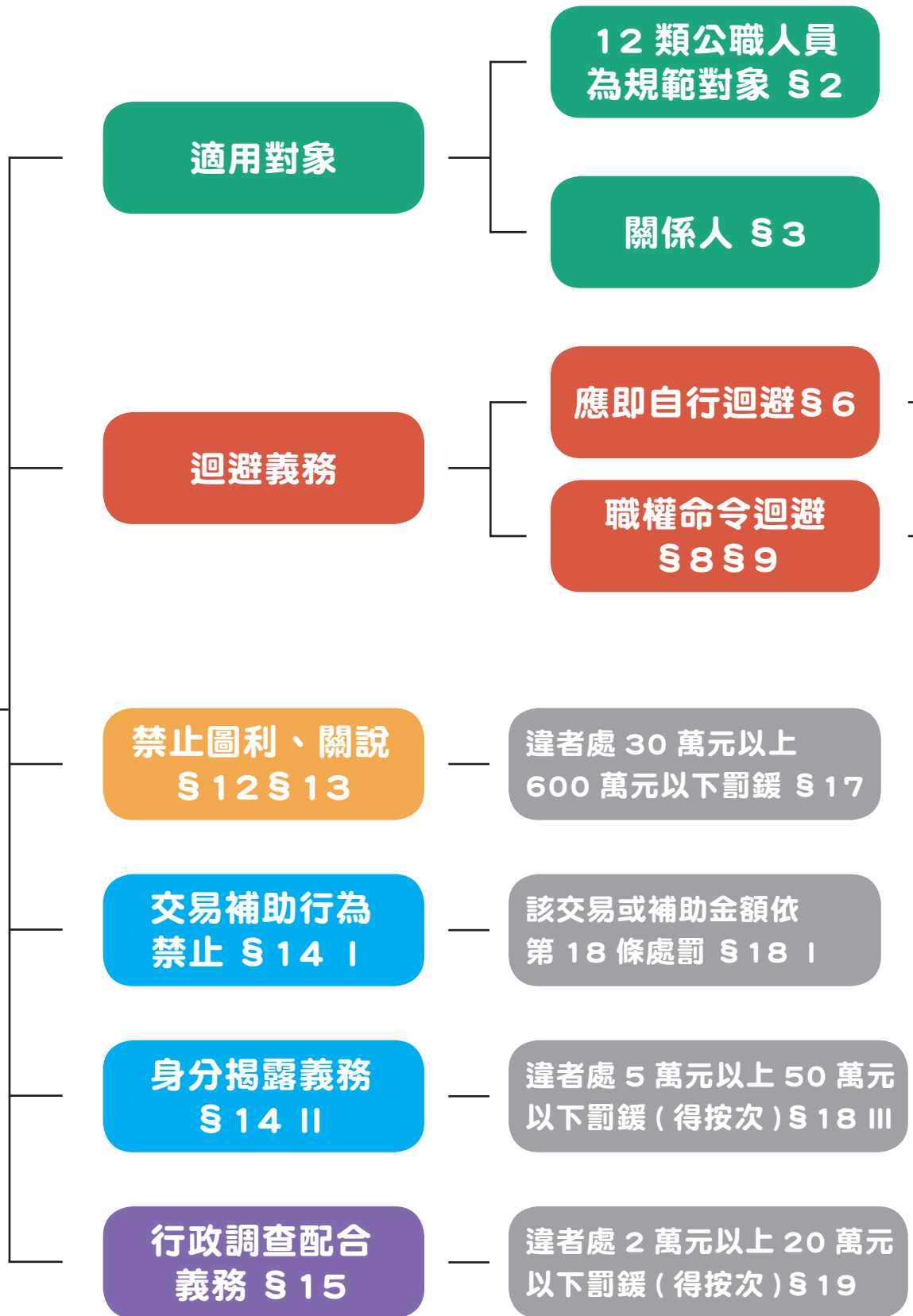
案例校長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規範對象，而其配偶為同法第 3 條第 1 款所定關係人，聘任關係人為講師而受領報酬，係屬財產上利益之取得，故校長明知此情仍以其職務上之權力予以聘任，自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之行為。

資料來源：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109 年度案件裁罰處分書

局長小叮嚀

利益迴避的規定，能使一般所謂「沒背景」的人民或廠商，有更公平的競爭環境；利益迴避可以是公務員最好的擋箭牌，因為「法有明文」必須利益迴避，所以有正當的理由與藉口拒絕，「依法」不便也不能幫忙。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學校裡校長、園長、採購主管（總務主任、事務組長、行政組長）、會計主管（會計主任 / 會計員）均屬之。

註：依法代理執行前項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公職人員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
- 公職人員或上揭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違者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 16 I

違者處 15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 § 16 II

知有迴避義務者，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同時應以書面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依政府採購法已公告程序或 105 條辦理之採購。
- 依法令規定經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除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外，其餘均有身分揭露義務：

- 事前揭露：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表明身分關係。
- 事後公開：機關團體應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主動公開之。其公開應利用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註：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 1 萬元。同一年度（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 10 萬元。

一、應迴避之利益

類型	內容	常見違法態樣
財產上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動產、不動產。 •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獎金之決定與發放 • 採購、交易案件 • 補助案件 • 租金、報酬、車資等之減免 • 工程案之驗收及工程款之代墊
非財產上利益	<p>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機關團體內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等人事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績之評定（涉及獎金之發放與職等陞遷） • 獎勵案簽辦 • 教師兼任導師（聘任後涉及導師費之發放與授課時數減少） • 其他人事措施（人事權運用範圍）：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聘用、約僱，人力派遣人員之僱用

二、簽辦程序自行迴避

範例 1 就涉及本人獎勵案部分自行迴避（不予審核）。

簽 於 ○○○

主旨：有關陳科長○○敘獎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略

承辦單位	決行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科員 王○○</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股長 林○○</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ue;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 陳科長○○ 依利衝法自行迴避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股長 林○○</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代</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主任秘書 吳○○</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副局長 黃○○</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如擬</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局長 林○○</div>

範例 2 就涉及本人部分自行迴避，由職務代理人就其迴避部分代為核定。

簽 於 ○○○

主旨：有關辦理○○活動宣導，相關人員獎勵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一、…。

二、檢附建議獎勵人員名冊乙份（詳如編號1至10）。

承辦單位	決行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科員 王○○</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margin-top: 5px;">股長 林○○</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ue; padding: 2px; margin-top: 5px;">科長 陳○○ 編號3部分本人自行迴避</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主任秘書 吳○○</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ue; padding: 2px; margin-top: 5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副局長 黃○○</div> 編號2部分本人自行迴避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margin-top: 5px; display: inline-block;">局長 林○○</div> 編號1部分本人自行迴避，餘如擬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ue; padding: 2px; margin-top: 20px;"> 編號1局長迴避部分本人依法代理核定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副局長 黃○○</div> </div>

範例 3 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並就涉及本人部分職務代理人代為核定。

簽 於 ○○○

主旨：有關辦理○○活動宣導，相關人員獎勵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一、…。

二、檢附建議獎勵人員名冊乙份（詳如編號1至10）。

三、獎勵人員名冊內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定之公職人員者，涉及本人之獎勵案部分並應迴避由副局長代理核定之。

承辦單位	決行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科員 王○○</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margin-top: 5px;">股長 林○○</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ue; padding: 2px; margin-top: 5px;">科長 陳○○ 編號3部分本人自行迴避</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主任秘書 吳○○</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ue; padding: 2px; margin-top: 5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副局長 黃○○</div> 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並代理核定局長個人之獎勵案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margin-top: 5px; display: inline-block;">局長 林○○</div> 依簽擬意見自行迴避，餘如擬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書

應 迴 避 公 職 人 員			
姓 名	陳○○	出 生 年 月 日	○○年○○月○○日
服 務 機 關 團 體	○○國民小學	職 稱	主任
聯 絡 地 址	○○市○○路○○號		
聯 絡 電 話	○○○○○○		
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			
<p>本人（陳○○）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之公職人員，並擔任本校 113 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委員，於 113 年○月○日參加 113 年度第○次考績委員會涉及本人之考績案討論時，已依同法第 6 條規定自行迴避。</p>			
受 通 知 之 機 關 團 體	○○國民小學		
通 知 日 期	○	○	年 ○ 月 ○ 日

通知人：陳○○（簽名蓋章）

💡 局長小叮嚀

所謂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請保持警覺先判斷是否涉及公職人員本人及關係人，如果是，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踐行相關迴避程序，避免受罰；如無法判斷，請向政風機構諮詢。

發行機關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行人 張明文

編輯小組 沈雅惠、林惠君、翁偲函、吳祉易、林莉玲

發行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新北市政府 教育局
Education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